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概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5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0.0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398,79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1,184,887.56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892,912,887.56 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 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及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氨曲南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替卡西林钠和磺苄西林钠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头孢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庆余堂 GMP

二期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六个项目。

截至目前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外，其余项目已按计划进度建设完成。其中氨曲南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庆余堂 GMP 二期改造项目和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专项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专项审计的三个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 27,908.28 万元，实际总投入 26,660.27 万元，结余 1,814.89 万元（含利息）。

二、项目情况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资金 1,650 万元在广安凯特厂区内新建库房三座，总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同时部分资金用于其多功能车间设备采购及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554.63 万元，其余不足的部分资金由广安凯特自筹。

上述建设内容预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

（二）建设内容具体使用资金情况

项目	费用（万元）
土建工程	420.95
设备购置	195.45
流动资金	5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3.60
合计	1,650.00

三、项目建设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上述内容主要为适应广安凯特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厂区资源及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广安凯特未来开拓市场后产品生产和存储需要，从而提高经济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宜。

五、国都证券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胡志明、许捷查阅了关于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对本次拟投入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该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核查。通过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福安药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福安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本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投资系广安凯特生产经营需要，可以提高厂区资源及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福安药业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